

#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29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类别。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

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原基金代码（019676）作为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新增基金代码（020778）为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各项业务规则不变；新增加的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情况

1.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参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a) 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b) 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Y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扣除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对两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和年托管费率为0.60%和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和年托管费率为0.30%和0.075%。

(四)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Y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028-8699；021-61560999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http://www.taiping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保证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年龄、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46、<b>基金份额类别</b>：指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47、<b>A类基金份额</b>：指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p> <p>48、<b>Y类基金份额</b>：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人</p>

		<p>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p> <p><b>49、个人养老金资金：指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b></p> <p><b>（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p> <p>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的资金使用需求，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鼓励投资人长期领取行为。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作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b>针对某类基金份额</b>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b>相应类别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申购费用由<b>该类基金份额</b>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b>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申请：</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12、13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b>规定媒介</b>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b>13、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具体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及其更新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b></p> <p>(新增)</p> <p><b>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p> <p>发生上述第1、2、3、5、6、7、10、11、12、13、<b>14</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b>规定媒介</b>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p>

	<p>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一、基金转换 如开办其他基金份额向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还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新增)</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同一类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p>	<p>五、估值程序</p> <p>1、<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计算<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两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p>
	<p>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于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外公布。</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b>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b>该类基金份额</b>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	--	--

	<p>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 0。</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 0。</p>	<p>E为前一日<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 0。</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b>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b>该类基金份额</b>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b>该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b>该类基金份额</b>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 0。</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即可进行赎回；</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b>现金分红</b>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b>A类基金份额</b>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b>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b>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b>红利再投资</b>；若采用<b>红利再投资</b>，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即可进行赎回；</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基金份额</b></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 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七) 临时报告</p> <p>16、<b>某类</b>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0、本基金<b>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p>	<p>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p>
	<p>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并清偿基金债务后，<b>按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b>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受申购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即可进行赎回；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若采用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的现金红利将按红利派发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受申购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在对应认购/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届满后即可进行赎回；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管理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p>
--	--	--

		<p>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六、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六、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p> <p>(三)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p> <p>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b>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p>